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2 号

泌阳县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5672725844

地址：泌阳县赊湾镇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尚保阳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至 12 时，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青彩华（16150015038）、顾磊（16150015101）对泌阳县金桥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储罐呼吸废气配套建设 UV 光氧活性炭设施，其中 UV 光氧灯管不亮，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

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1月6日

